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轮候冻结的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467.SZ	16 天广 01	2016.10.27	第二大股东邱茂国	AA-	AA-	2018.4.10	12.00
合计	--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二次轮候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轮候冻结了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轮候冻结委托日均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轮候期限均为 36 个月。

公告称，经询问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其表示本次轮候冻结系由邱茂国先生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邱茂期先生为邱茂国先生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 367,625,8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67,05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邱茂国先生质押的 349,057,782 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0%。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邱茂期先生共持有公司 89,315,8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触及平仓线。邱茂期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均系其为邱茂国先生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引起。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期间暂不会被质权人予以强制平仓。

此外，邱茂国先生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



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届时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将对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